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后，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王丽文女士、李凌志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2、王丽文女士、李凌志先生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局部调整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丽文女士、李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同意董事会不再聘任李延波先生、苏雨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